

《民法典》高空抛物致害责任法律问题研究

◆柳博文

(贵州民族大学,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要】高空抛物责任制度自出台之日起,就受到学术界的探讨和批判,因其过于注重对受害人的损失救济而导致责任分配和双方当事人利益的失衡。为此,《民法典》第1254条虽然对高空抛物作出相应规定,但《民法典》规定仍过于笼统,在立法和司法领域都存在些许质疑。笔者认为,应从立法上明确规定高空抛物和坠物情形、结合实践具体物业管理责任、限定“损害赔偿”的范围和标准,以及完善社会救济体系,通过设置责任保险、借鉴设立社会救助基金,以期最大程度保护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关键词】高空抛物;加害人不明;补偿责任;损害救济

高空抛物坠物是发生频率较高的社会事件,这不仅会危害普通民众的生活秩序,也会对民众的财产、人身安全带来隐患。继《侵权责任法》第87条后,《民法典》第1254条的出台,进一步完善了我国高空抛物致人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定,也让司法审判实现有据可依。但是在审判实践中,却遇到了各种问题,诸如一些法官混淆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的案件性质、可能加害人承担的补偿责任大小不一、承担“损害赔偿”的主体范围推定模糊以及现行法律下物业安保责任不明等,由于法律规定笼统,法官在审理案件过程中面对这些问题难以解决,加剧了同案不同判现象的产生。这不仅一定程度上违背了法条的初衷,使得可能加害人与受害人的利益失衡,而且让前者倍感不公,难以接受判决。

一、《民法典》对高空抛物责任制度的改进

在高空抛物的相关立法中,《民法典》第1254条在《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基础上,进行了拓展和延伸,具有较大的进步。但由于规定仍过于笼统,在立法和司法领域都存在些许质疑,同时,未能完全解决以往高空抛物领域的责任追究的难题。这一切有待继续我们探讨和解决。通过比较两个法条,笔者将深入分析和探讨《民法典》第1254条的改进意义。

针对第一处修改,强调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这是大家都知道的一条文明准则的,意义有限。在这里法律体现出了它的功能之一,即指导功能,通过条文化的方式,成为指导人们行某事或不行某事的指南。因为以前人们往往将高空抛物当做是一个道德评判问题,并未意识到其违法性,以及带给他人的危害。

针对第二处修改,正所谓每个人要对自己所做的事负责,法律也不例外,要求侵权人为从建筑物往外抛掷物品承担责任。如上条修改,将其纳入法律条文中,实际上是体现了立法者的态度,为的是更好地发挥法律的指引作用。

针对第三处修改,增加规定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有权向真正的侵权人进行追偿。因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有很多,但实际侵权者只有一个,前者基于补偿责任付出钱款,但倘若事后能确定侵权人,那么需要保障前者向侵权人追偿的权利。与此同时,受害者还可以继续向真正的侵权人要求赔偿。此处修改也没有实质意义,从立法精神也可以推导出可能加害人享有对实际侵权人的追偿权。只是此次修改,一方面发挥了法律的指引作用,另一方面写入法律也可以减少解释成本。

针对第四处修改,这一修改增加了新的内容,一方面强调有关机关的及时调查义务,另一方面将其置于前位顺序,说明只有经过公安机关调查,才有讨论可能加害人是否承担补偿责任的空间。这一修改可谓是实质性修改,《侵权责任法》第87条的规定容易让人误以为由受害人承担查明具体侵权行为人的义务,这对受害人来说是不公平的,也使得公安机关往往忽视自身责任,存在惰政现象。因为该行为涉及刑事犯罪,公安机关的责任更加义不容辞。法条明确采用了“经调查”这样的表述,也是预测到有公安机关的介入可以更快地找到真正的侵权人,从而快速破案。此处修改是值得肯定的。

针对第五处修改,此处明确了建筑物管理人应当负有安全保障的义务,并采取相应的安保措施,预防和制止危害的发生,否则将因失职而担责。而在过去,对于物业等建筑物管理人是否应承担、应承担多大的责任,存在较大分歧。本次修改以立法形式明确规定建筑物管理人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具有实质性意义。将建筑物管理人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有两个方面的重要作用:第一,相较于从前,此次《民法典》的修订,将物业的责任进一步明确化,有利于形成倒逼机制,促使物业采取更完善的完全保护措施,并加强小区内的教育宣传,尽最大可能减少高空抛物行为的发生;

第二，在侵权人难以确定的情况下，倘若物业未完全尽到安保义务，由于其身份、办公地址和人员都相对固定，有利于受害人及时向物业要求承担责任，实现救济。

二、高空抛物责任制度的实践困境

（一）高空抛物和高空坠物致害责任难以区分

众所周知，《民法典》第1254条解决的是加害人不明的高空抛物致人损害问题；而在其前一条，解决的则是建筑物的搁置物、悬挂物脱落问题。两个法条十分相似，二者中的致害物均是空中落下的物品，而在第1254条中提到了“或者”，这一举动实际上是抛掷和坠落两种不同的行为连接在一起，这使得两种侵权类型的案件在形式上多有重合之处。实践中，往往出现法官混淆第1254条和第1253条的现象，导致适用法律错误。从危害来源看，致人损害的物体都是从高空落下；从物体性质上看，从高空被抛下的物体几乎大同小异，小到水果、瓶盖、鸡蛋，大到砖头、烟灰缸，都与生活息息相关；从溯源追查来看，两种行为的加害人主体都不明，这无疑给办案机关的调查增加了难度，尤其是在未配备监控摄像头的巷道或老旧小区等。

（二）责任大小划分不一

事实上，我国各地法院在判决被告责任大小方面，意见不一。支持全部赔偿的法院认为，高空抛物中受害人处于弱势，在难以确定加害人的情况下不仅无缘无故遭受身体伤害或财产损失，而且难以及时取证。相反，让可能加害人承担全部损失，一方面，能最大限度救济受害人；另一方面，现代社会小区住户往往多达几百户甚至几千户，庞大的责任支付分摊到每一个住户上使得数额大大降低，处于小区住户们的可承担范围内。既然如此，80%、90%和100%的差别便不大了。

有的法院则支持部分赔偿，份额大小往往在原告全部损失的四成至七成。在“聂某与李某不明抛掷物纠纷案”中，对于原告车辆受损，法院仅要求各被告承担其中50%的赔偿责任，理由是原告因自己原因导致未能在第一时间排查致害人，自己也应担责。在“魏某与周某等不明抛掷物损害纠纷案”中，同样是原告的车辆被不明抛掷物砸中损毁，但各被告最终共同分担原告损失的70%，原告自行承担30%。因为法官认为关于高空抛物的法律规定要求的责任性质是“补偿责任”，而非“赔偿责任”，学术界也对《民法典》第1254条体现的责任性质争议不断。部分观点认为，因为法律的初衷是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所以在此类加害人不明的案件中，应对受害人的损失进行适当补偿，即著名的“道义补偿说”。因此，除真正的加害人外，其他业主的责任均是基于其房屋与损害发生的关联性而产生的，从某种程度上讲，其他业主也是无辜的，如果就原告的损失进行全部补偿，则结果上与赔偿无异，难为社会大众所接受。

（三）物业安保责任不明

尽管《民法典》规定物业公司应当承担管理、安保义务，但是该规定具有高度概括性，物业究竟如何履行才能尽到了安保义务？哪些情形由物业承担责任？如何加强物业管理责任？安保义务范围的模糊化，不仅在学术界引起了诸多争议，而且也让法官对安全保障义务范围认定举棋不定，导致出现同案不同判的现象。在“余某与宏立物业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原告余某被建筑物楼上住户抛下的玻璃杯砸伤，不起诉可能加害人，反而起诉物业公司。为此，裁判者认为，作为大楼的管理者，其在高空抛物这个常见问题上负有多种安全保障义务，常见的有采取防护措施，围栏、警示语等，以及尽到宣传、引导等义务。物业公司未能举证证明自己已经履行了提示管理义务，因此，需要对余某承担20%的按份责任。在“古店村民委员会与鹿某生命权、健康权纠纷案”中，原告鹿某被建筑物楼上的一块混凝土砖块砸伤，经查建筑物屋顶有散落的混凝土砖块，但未见涉案人员。法院认为，物业公司对其小区内的基础设施等负有维护和管理义务，以维护公共环境卫生，然而事件发生的时候，物业公司没有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以及管理义务，由于屋顶并未上锁，使得闲杂人等都能随意进出，造成不可忽视的安全隐患。由此可知，物业公司在此事上存在过错，按照法律规定，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须对原告承担30%的损失赔偿责任。

三、完善高空抛物责任制度的举措

（一）明确区分抛掷物和坠落物致害情形

笔者认为，抛掷物和坠落物还是存在本质的区别，可以通过细分二者差异，力求将来在法条中予以明确区分。第一，责任主体不同。当无法确定抛掷物的责任承担者时，按照法律规定，得由可能加害的业主们一起承担；而坠落物案件中的侵权行为者，是对于自身没有过错，却无法举证的建筑物所有者、使用者等。在日常生活中，承担高空抛物责任的一般是小区居民，而承担高空坠落物侵权责任的一般是物业公司、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第二，事件发生的起因不同。抛掷物是行为人通过直接施加力于物体上而产生的行为，对于该事件的产生，侵权人在主观想法上是故意的。而坠落物则不受行为人直接控制，常见的例子包括，坠落物往往是高层建筑上的悬挂物或者搁置物，同时，行为人在主观想法上不是故意，往往是过失的。前者是人的主动行为实施，而后者则是在无人为的情况下导致物品从建筑物上自行坠落的情况。第三，预防的措施不同。抛掷物和坠落物，两个看似相近的行为，背后的所需预防的风险是不同的。抛掷物的行为人主观上具有故意，行为发生时具有突发性，除了日常宣传、教育警示外，实际上很难及时预防；坠落物的行为人虽然主观上往往是过失的，但其发生

前往往已有征兆,如现实中的墙壁瓷砖年久失修坠落、屋内天花板坠落、屋顶瓦片坠落等。这就需要建筑物管理人“采取必要的安保措施”对其加以修缮、维护或者划定危险区,以提醒众人,阻止危险的发生。

(二)明确责任大小的划分

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具体应承担多少比例的补偿额度呢?首先,《民法典》对此没有规定,但是之前的《侵权责任法》司法解释相关条文,则规定了补偿的范围,基本是不超过受害者损失的50%。但是在文书网查阅相关判决时,法院也只是以这个标准作为参考,真正适用的不多。同时,法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包括原告的损失、过错程度、可能加害人的经济能力,来平衡分担比例。比如,在老旧小区里有不少孤寡老人或生活拮据的家庭,在责任补偿上可以略微减轻其比例。其次,针对司法实践中时常混淆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的情况,我国立法及司法解释应对可能加害人的补偿前提和补偿范围作进一步明示,比如,补偿责任的承担应以“受害人无法得到充分救济”为前提,并将“给予补偿”限缩为“给予适当补偿”。假如受害人经济状况良好,高空抛物导致的损失不足以对其造成经济压力;或其已通过商业保险等机制获得了一定的救济,则可能加害人补偿范围可以相应缩小。同时,补偿责任范围的缩小并不影响受害人对确定的实际加害人索要赔偿。

(三)完善物业的安全保障制度

首先,明确物业服务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何为“必要的安保义务”?鉴于《民法典》第1254条对此并未规定。该义务主要包括三方面:主要包括警示宣传措施、消除危险措施和防范监控措施三个方面。笔者建议,判断安装监控摄像头,是否是衡量一个小区物业尽到必要安保义

务,就需要考虑当地的平均水平。如果周边同级别社区都安装了摄像头防止高空抛物行为,那么可以确定它属于社区安保义务,但如果受社区所在城市本身的经济水平等现实因素限制,不能支持社区采取这样的安保措施,不应以此认定物业服务企业违反了安保义务。同时,物业服务企业所收物业费,也是一个颇为重要的因素。如果一个小区物业管理费收取得越高,那么物业公司所承担的安全保障义务就更重。如此,才不至于超出一般建筑管理人的能力范围,过于抬高履行安保义务的标准,引发行业抵触情绪。

参考文献:

- [1]王迎港.侵权法中证明责任价值取向研究[J].市场周刊,2022,35(04):179-182.
- [2]杨立新.侵权责任追偿权的“背锅”理论及法律关系展开——对《民法典》规定的侵权责任追偿权规则的整理[J].求是学刊,2021,48(01):125-135.
- [3]崔琳婕.《民法典》高空抛物致害的侵权责任规则研究[J].法制博览,2021(21):46-47.
- [4]薛婧闻.高空抛物之归责研究[D].南京:南京大学,2012.

基金项目:

2021年贵州民族大学法学院法学类学生科研项目,项目名称:民法典高空抛物致害责任法律问题研究——以张某与彭某不明抛掷物损害责任纠纷案等为视角,项目编号:2021SZC015。

作者简介:

柳博文(1998—),男,汉族,广东东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民商法。